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君穎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tb190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28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28619_ATTACH1.ods、
376735100E_11401286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

教務處 114/12/29 17:16



1140008724

有附件



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需求及薦送表（無則免），並回傳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
tb19030@ms.tyc.edu.tw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